

四川省临床检验中心文件

川检中心发〔2021〕24号

四川省临床检验中心 关于开展2021年第2次四川省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的通知

各参评实验室：

根据2021年四川省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计划的要求，现将2021年第2次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室间质评说明

请登录四川省临床检验中心（<http://www.labmedol.com/>）官网，点击下载栏目或在QQ群文件下载2021年第2次各专业项目室间质评说明（含样品信息、测试程序、结果报告、样品废弃处理、联系方式等），请仔细阅读。

部分专业项目还可扫描质评样品外包装上微信二维码查看室间质评说明。

二、室间质评安排

2021年第2次临床检验室间质评安排

	新冠病毒核酸（A、B、快检）	其他项目
样品发放日期	10月13日（周三）	10月13日（周三）
建议检测日期	收到立即检测	10月20日（周三）前
结果上报日期	10月24日（周日）截止	10月27日（周三）截止
报告回报日期	10月31日（周日）前	11月3日（周三）前

注：质评样品收到后可立即检测，最晚不得超过建议检测日期。

若存在时间不一致的情况，请以本通知的时间为准。

三、特殊说明

1. 糖化血红蛋白、性病检测、自身抗体质评样品预计 10 月下旬发放，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本次形态学包括血细胞形态学检查和寄生虫形态学检查。

3. 感染性疾病血清学标志物系列 A、B、C、优生优育免疫学测定、采供血机构血液检验、核酸病毒、核酸非病毒、核酸检测（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核酸检测（人乳头瘤病毒-16，-18 分型）质评样品上半年已发放。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中心办公室（028-87394057）

联系人：王为、黄璐

